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事昌國際」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8)，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慧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勞錦祥先生

徐家華先生

伍成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77,636,720股股份）；(ii)授出一項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份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等規定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執行董事梁慧生女士（「**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成業先生（「**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股東重選梁女士及伍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擬重選梁女士及伍先生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女士憑藉其於本集團營運、投資及業務發展等各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以及伍先生憑藉其於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伍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且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彼の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確認伍先生屬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梁女士及伍先生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之建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388,183,6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818,36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00	0.345
五月	0.415	0.365
六月	0.415	0.375
七月	0.415	0.370
八月	0.480	0.385
九月	0.430	0.390
十月	0.420	0.370
十一月	0.445	0.365
十二月	0.445	0.3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25	0.395
二月	0.415	0.380
三月	0.400	0.38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4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萬事昌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75%增加至約83.33%。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梁慧生女士，六十六歲，自二零二四年起出任執行董事。梁女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對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業務發展等各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劉志勇先生（「**劉志勇先生**」）的配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志勇先生透過彼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291,137,7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及559,411,142股萬事昌國際股份的權益（佔萬事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6.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與其配偶劉志勇先生擁有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萬事昌國際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梁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梁女士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梁女士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然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參考梁女士的職責酌情釐定其應得的酬金。

梁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起出任萬事昌國際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梁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伍成業先生，七十五歲，自二零二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現時為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監事主席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伍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法律專業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伍先生受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伍先生擔任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於二零一六年退休前，伍先生擔任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法律與法規風險的管理，並管理亞太地區的法律團隊。

伍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再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述外，伍先生(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前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i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分別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公職及社會服務方面，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伍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伍先生將可獲每月8,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伍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起出任萬事昌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伍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茲通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慧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成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倘建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